

ཀོས་ནན་རྫོང་ཞིང་ཕྱུགས་དང་རྩྭ་བེད་ཚུལ།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关于审议《贵南县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培育及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175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2〕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贵南县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2年4月27日

贵南县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 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项目

（二）项目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刘玉峰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贵南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周佳君

（四）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

（五）项目内容及规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带头人，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2.开展法治进乡村公益讲堂活动，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能力。将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成微视频、动画、动漫等特色宣传作品，将“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公益讲堂等制作成影像资料，通过多种载体宣传推广，扩大普法工作影响力。

（六）项目投资来源及资金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详见表一）

表一

贵南县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及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培训及教材	8	
2	宣传资料	4	
3	制作微视频	3	
合计		15	

二、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 2022 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每个行政村，到 2022 年底实现 6 个乡镇各有 1 个村拥有至少 1 户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实现 75 个行政村每村至少有 1 户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部门工作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二）坚持探索创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工作。各地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注重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增

强工作带动力和实效性。

（三）坚持注重效果。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结合起来、与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能够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

1. 联系 6 个乡镇及 75 个行政村，每村申报 3 名法律明白人，共 225 人；

2. 对 225 名法律明白人有针对性的开展学法用法培训工作，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带头人，培训时间为 3 天（18 个学时）；

3.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结对子”活动，开展法治进乡村公益讲堂活动，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能力，并将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成微视频等特色宣传作品，将“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公益讲堂等制作成影像资料，通过多种载体宣传推广，扩大普法工作影响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4. 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农水局对照示范户认定的基本标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实施示范户的遴选、认定工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将名单报省、州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部门备案。并对经认定的示范户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县农牧、司法等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州部署要求上来，尽快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推动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农牧、司法部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纳入农牧水利“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任，统筹部署安排，全力推动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组织增加不合理负担。

（三）构建协同机制。建立农牧和司法部门联动的工作

机制，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四）强化激励约束。农牧、司法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考核范围。要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